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〇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黃 宏 維 (公假)	朱九龍	楊素娥	廖耿山 (未出席)	林雪娥	劉火山	黃天池	郭勇
	盤治郎	岳本雄 (賴銘輝代)	詹炯淵	王大鈞	林文禎	謝世傑	蔡崇助	傅良枝
	吳芳山	吳炳華	黃月裡	余永健	吳文園	陳惠珍	蔡聰敏	程樹森
	李文和	呂登隆 (楊恆隆代)	廖清 (未出席)	蔡榮永	陳聰明	馬昱	盧啟文	吳月蓉
	杜同順 許良筆	謝杰士 詹士勳 (陳龍昆代)	方 聰 明 莊定國	邱 寬 厚 陳秀明	游世明 吳錦振	陳浩 一 吳賜麟	張春福代 劉誌卿	鄭金寶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謝武鑾代)						

一、報告本局第二〇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四、報告事項(七)主席裁示 3另舊貨商集散點環境衛生管理及未來輔導轉業問題應予重視。」修正為「．．．另舊貨商集散點環境衛生管理及未來輔導問題應予重視」。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尚未完成各案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三、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林晉章議員關心捷運車站廢車問題，請各區隊加強查報拖吊速率。 請與交通單位聯繫並檢討調整有主車輛之查報拖吊作業程序，以提升拖吊績效。 現行對於查報項目如顏色、位置等有誤者，需重新查報作業費時，如拖吊人員現場能確認者即予拖吊並正確記錄，此作業觀念請與法規會溝通並調整作法。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十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六科瞭解告發單位查詢電話件數與清查門號數之間的關係。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年十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第三科積極規劃明年整體清疏計畫，並將預定清疏路段、執行期程及預定發包狀況等納入本項報告案說明。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外勤隊九十年十月份人力、車輛、勤務實際配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五)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市永吉路鴿舍污染事件處理檢討暨本市類似永吉路之特殊案例調查及處理方式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本案請列入年度績效。
(六)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後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爾後提案內容請比照提報市政會議資料。 請第三科評估道路清掃及果皮箱收集之垃圾做初步分類並安排專車進廠計量之可行性。 請各區隊統計垃圾收集點及果皮箱垃圾落地情形。
(七)	第五科報告	九十年十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第五科尋求法源依據強制民間回收商配合提報回收量數據。
(八)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十月份職業災害及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各隊在各種場合及勤前教育時多加宣導勞工安全衛生之重要性，務必將傷害降至最低。
(九)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十月份）處理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三科將廢車查報追蹤情形提報局務會議。
(十)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抽查各區清潔隊對機關、學校、公寓大廈及社區資源垃圾強制分類回收執行情形查核結果稽查報告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三科訂定時間、期程重新再確實普查乙次，並於二週內提出重新作業之計畫，在年底前建置完成。
(十	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一)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第六科提	為擬訂「本局各區清潔隊掃路人員提早出勤作業懲處規範」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	請依結論修正後通過。

五、	臨時討論事項：	
	(一) 第五科提 決議	九十年(八、九、十)三個月份各區清潔隊告發使用偽造專用袋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准予備查，請各隊集中所有巡查員評估偽袋率最高的一條路線進行全線普查，並於二週內完成，資料提報第五科彙整。
六、	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報告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選舉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 近來新聞媒體頻繁披露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不良情形，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遵守辦公紀律與勤惰管理。 產業工會向市長提出囑促進文康觀摩活動囑確實劃分本局與各局處權責業務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三大訴求，本室目前協調處理中。
	主席裁示	請第三科與工會及各區隊討論做最妥適的安排，期能福利與勤務兼顧。
	(二) 總務室報告	日前接獲檢舉有同仁交通費申報不實案，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務必依照規定申報，如住所距辦公地點一公里以內者不得申報、住所變更應重新申報及以最節省的原則申報等。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知照。
	(三) 主任秘書提示	我國即將於明年進入W T O，預料政府採購案將有重大變革，請各單位主管盡量鼓勵同仁參加相關講習或訓練，以利未來採購作業之順遂。
七、	指示事項：	
	(一)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選舉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並請人事室將相關規定發送各單位參考。
	(二)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務必遵守辦公紀律與勤惰管理。
	(三)	議員質詢本市果皮箱數逐年減少，造成行人不便，除因人行道換新工程影響部分，請第三科務必於年底前恢復八十八年設置水準。
	(四)	日前接獲檢舉函，稱本局區隊人員上班時間至餐廳兼差領雙份薪案件，請各隊確實查察，並陳報查核結果。爾後如有上述情事，隊長、分隊長至領班均負勤務管理疏失之責。
	(五)	請第五科儘速擬訂舊貨商集散點環境衛生管理之補充規定，並輔導範例相互觀摩，必要時給予行政指導，請第三科及稽查大隊配合辦理。
散會：十一時二十五分。		